

经济与金融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探索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院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以招生简章为准），并由 2 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科或硕士阶段或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
2.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500 或 CET-6 \geq 450或雅思（IELTS） \geq 6 或托福（TOEFL） \geq 85，或在境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3. 申请之时需提供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高质量工作论文（附上相关领域两位正高级资深学者关于该工作论文的推荐意见）等，不超过 3 项。
4. 跨度较大的跨学科门类申请者，须经资格审核小组讨论全票通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申请材料

1.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需提交硕士阶段所有课程成绩单及研究生证。已获得国（境）外学历考生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2. 代表性学术成果资料：包括已发表论文、高质量工作论文（附上相关领域两位正高级资深学者关于该工作论文的推荐意见）等，不超过

3 项.

3. 其他科研能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非必须）。

4. 其他材料：专家推荐信、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考生本人手写的自荐信等材料。

申请材料明细及整理要求详见学校招生简章和《华南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引》。

三、申请考核程序

1. 考生均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15日。

报考前，请仔细查阅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明确个人报考意向。同时，还应核查本人本科及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学籍学历学位信息可通过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境外学历考生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fw.cscse.edu.cn/>) 查询。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并认真核实。如确需调整报考信息请网上确认时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无需再次报名。

2. 考生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0日期间，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报考指引，按照报名时间分批次提示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s://yanzhao.scut.edu.cn/>) 完成网上确认工作。确认前请与意向报考导师联系是否具有招生计划。

学历审核结论为不通过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补充材料，否则报考资格无效。

考生须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材料（含电子版）并认真核实。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3. 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

(1)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资格及材料给予审核认定。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2) 学院成立材料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评委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

(3) 研究生院对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学院将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4. 综合考核

学院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材料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最终材料评分和招生计划，按比例划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分数线，达到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复试）环节。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及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测试时间为 5 分钟。权重10%。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内容。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准备 10 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之后回答专家提问。PPT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代表性学术成果介绍（基本内容、主要贡献等）；科研计划（未来研究计划）。综合素质考核20分钟。权重 90%。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面试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考核。

5. 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结束后学院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四、录取

1.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前公布的复试录取方案，在计划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2. 跨学科门类、跨工程领域等跨度较大的调剂录取需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其他

1. 考生有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被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博士研究生学籍。同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2.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今后教育部、学校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3. 申请材料寄送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B10楼105房 邮编：510006，
收件人：郜老师 电话：020—39382298

4. 咨询电话

电 话：020—39382298

联系人：郜老师